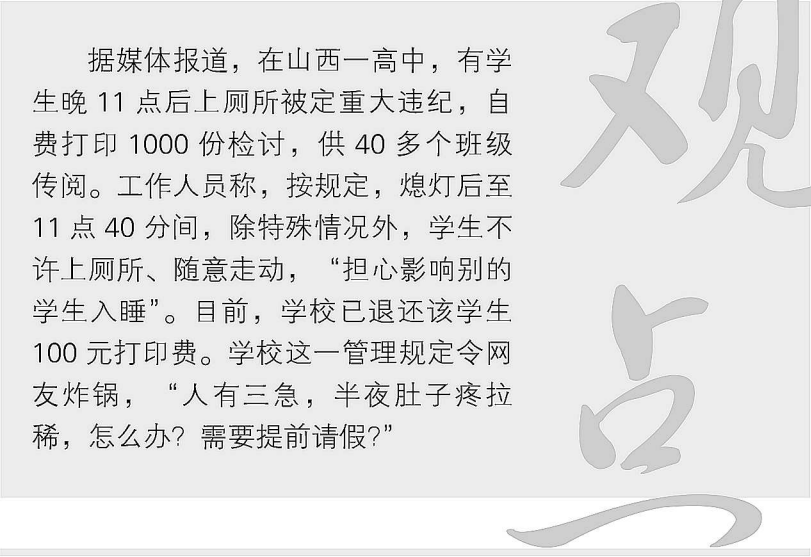


上厕所成“重大违纪” 校规不能如此任性



“土校规”该清理了

据媒体报道，在山西一高中，有学生晚 11 点后上厕所被定重大违纪，自费打印 1000 份检讨，供 40 多个班级传阅。工作人员称，按规定，熄灯后至 11 点 40 分间，除特殊情况外，学生不许上厕所、随意走动，“担心影响别的学生入睡”。目前，学校已退还该学生 100 元打印费。学校这一管理规定令网友炸锅，“人有三急，半夜肚子疼拉稀，怎么办？需要提前请假？”

尽管是为了学校的统一管理，但规定学生晚上 11 点后上厕所就是违纪，有学生违反规定后被要求写检讨书，这是违反人性的，怎能把学生当机器一样管理？学校对学生进行管教，前提应是尊重学生的人格、身心成长规律，并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

诚如网友评论所说，人有三急，怎么能严格限制上厕所的时间？

几年前，也有学校出台类似的“如厕令”，要求学生上厕所要领“如厕牌”。学校的理由是，有学生上课期间偷偷溜出去玩，有学生晚自习时找各种理由出去“放风”。

类似的学校管理规定，首先没有考虑学生实际的生理需求，让学生憋着不上厕所或者因担心上厕所而不喝水，都会影响学生的身体健康。其次是“懒政”，对于学生在厕所里抽烟等违纪行为，学校要加强教育引导和巡查，而不是硬性规定几点不准上厕所。虽然学校的初衷是“为学生好”，但可能会走到“为学生好”的反面，

该被“警告”的是学校

学生上厕所没告知老师被记严重警告，不客气地说，这个严重警告应该给学校。而且，因为学生上厕所的行为，连累到班级，甚至还要自费花钱打印 1000 份检讨，这哪里还有学校的样子。

学校的处分未必是为了学生的身心健康，多半是怕学生的个别行为影响其他学生休息，最后影响学校的升学率，因此限定学生生活的方方面面。就是说，学生所有的行为都要为高考服务、让路，而忽略了对学生日常行为的耐心教育和细致关怀。最后，导致学生基本的生理需求都受限。

上述工作人员透露，涉事学生是一名高一新生，今年 8 月 26 日入学。作出处理决定前，“德育组长说，高一刚来，想抓一抓纪律这方面，让同学们注意起来。”

说白了，就是想杀鸡儆猴，让其他学生看看不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的下场。可是，这种恐吓式教育，该是学校

进行僵化管理。

另外，学校根据自定的校规对违纪学生进行惩戒，其惩戒的措施也值得商榷。让学生进行书面检讨，这是教育部《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当中明确的教育惩戒措施，但如果让学生自费打印 1000 份检讨发给多个班级传阅，就过头了，可以说是对学生进行的一种经济惩罚及人格羞辱。

当然要维护教师的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但这是建立在教师正确履行教育职责、对学生进行教育惩戒的基础上，而非“保护”对学生进行的违规和过度管教。要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关键在依法治教。因此，必须清理不符合教育法规的学校“土校规”，在制定校规时，应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并听取学生和家长的意见。对于学校制定的与上位法抵触、侵犯学生合法权利以及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校规”，要明确叫停并追究校方责任。

校做的事吗？

学生在晚 11 点以后要上厕所，学校应该关心学生的身体健康，看是不是出现了什么异常情况，而不是给一纸处分。

现在，学校除了退还学生的打印费，其处分是不是也应该取消？

对学校的不当行为，当地教育部门应该介入调查处理。不仅要梳理事件本身，而且要对《走好高中第一步》中的各项规定进行审查，对有违常理的部分进行清理。如果发现学校管理出现伤害学生利益的事，也应该追责。

教育部将今年定为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重点整治违法违规、违背教育规律和教育功利化短视化等办学行为。那么，这所学校对于学生上厕所的规定，是否在需要整治之列，亟需相关部门介入调查。我们希望实现，让学校的管理，真正服务于育人。**综合红星新闻、极目新闻等（业勤 整理）**

商户贴A4纸招聘信息算哪门子“违规”

□ 王恩奎

近日，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天骄街道一商户发视频反映，她在门面玻璃上张贴A4纸大小的招聘信息，被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罚款。9月18日下午，乌兰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张贴宣传品涉嫌违法违规，他们对该商户也只是口头教育，没有罚款。

乌兰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回应称，商户张贴挂挂宣传品涉嫌违法违规，相关条例对此有明确规定。他所说的规定是依据国务院出台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商户在自家门面贴A4纸大小的招聘信息，被城管局套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违规张贴，予以实施处罚。这是在滥用“条例”，滥用处罚权。在自家门面贴A4纸招聘信息，与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该城管执法局对“城市建筑物”的理解过于狭隘。根据法规规定，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须办理审批手续。只有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才需要行政许可，非大型户外广告，只要不侵害市容市貌，则不需

要城管部门批准。而室内、铺内属于私域范围，商户在自家店铺临街玻璃墙上或橱窗内张贴招工启事，只要内容健康、外形美观即可，并不需要行政审批。

有法院案例表明，在商业区的临街店铺内张贴的招聘广告不属于违法广告。已经有法院对于此类行政处罚作出司法纠正：2021 年，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曾公开了一则临街店铺张贴招工广告被认定为违法后的行政诉讼案例，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针对城市乱张贴的小广告，行政机关创新执法手段加强治理，并无不可，但应坚持依法治理的法治原则。小店经济是就业岗位的重要来源，对于街头小店利用自家店门张贴的招聘广告是否影响市容环境，城市管理部门不应“一禁了之”简单执法，应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的原则。

商户要生存，要靠做生意来养家糊口，在自家店铺临街玻璃墙上或橱窗内张贴招工启事广告，这是经营的需要，再说，这也是城市“烟火气”体现。如果店铺临街玻璃墙上或橱窗内没有一个广告，而是“一尘不染”，那么，从小的方面来说，商户还会生意兴隆吗，从大的方面来看，没有城市“烟火气”，还有当地的经济发展和财政税收吗？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城市需要管理，否则就会一盘散沙，但是管理之要在于“理”，这个“理”就是合法理、合情理，而不是僵化执行。

医疗科普账号违规引流带货须治理

□ 杨玉龙

随着医疗健康科普日渐风靡，不少医生热衷于通过短视频或直播形式，在网络平台上进行科普、讲解健康知识。但有媒体调查发现，有些“网红医生”为博取流量，不惜编造剧情、擦边软色情，然后带货卖课、开展不当营销，让医疗健康科普变了味。

医疗科普本就该是很正经的事情，但被玩坏，不仅会给受众带来误导，还会玷污网络空间环境。以媒体报道的现象为例，不少“网红医生”的直播间里没有医生。还有一部分医生的认证信息与实际情况大相径庭，如，有的医生在平台上认证来自某知名医院，但实际上在该医院并无此人。什么流量高说什么，跨界擦边做伪科普，也一定程度存在。

医疗科普不同于其它，对其严格管理和治理十分必要。值得注意的是，针对医疗“自媒体”乱象，近年来我国有关部门一直在加强监测和处置。前不久，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清朗·网络直播领域虚假和低俗乱象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整治五类突出问题，其中包括“伪科普”“伪知识”混淆视听，冒充医疗卫生、司法等领域专业人员。

当然，从实践来看更须强化监管举

措。相关主管部门当常态化发力。例如，卫生健康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应监督医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利用职业身份进行直播带货行为。对于“网红医生”变相或直接发布的涉嫌虚假宣传的广告，应及时查处并依法予以处罚。同时，也应加强相关提示，增强受众的防范意识。

网络平台须尽到主体责任。网络平台应该加强对医生认证信息的审核和管理，确保所有认证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同时，采取包括封禁在内的多项措施，针对涉及散布“伪科普”与“伪知识”、误导公众的所谓“网红医生”及知名大V账号进行严肃处理。平台的责任履行到位了，一些不靠谱的医疗科普账号就不会有市场。

此外，医院也可以加强对医疗视频直播及网络问诊的约束与监管。如，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印发的《自媒体平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任何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以医院或院内部门、单位名义申报、运营各类自媒体，就值得肯定。同时，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医生在合规的前提下创作优质科普内容，满足公众对医学知识的需求，也亟待重视起来。